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黃怡銘

電話：(02)3343-640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maxmnbqq@mail.baphiq.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11471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減少細菌抗藥性產生及維護抗菌劑之有效性，請對轄內
養畜禽及飼料業者加強宣導應依規定謹慎使用抗菌劑，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世界衛生組織(WHO)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推動全球性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世界各先進國家與我國致力推動謹慎使用醫療重要抗菌劑(抗生素)，刪除醫療重要抗菌劑供產食動物作為生產用途(即用於生長促進或改善飼料效率)，並規範畜禽飼養業者必須要有獸醫師處方箋始可取得處方用藥且必須依據該處方箋指示使用藥品。
- 二、我國亦規定含抗菌劑動物用藥品(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劑型及專供觀賞魚用非注射劑型除外)均須經執業獸醫師(佐)開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下稱處方藥品)。
- 三、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劑型藥品雖屬非處方藥品，惟其僅限供

動植物防疫所 111/04/21



1110002862



飼料廠及自製自用飼料戶依「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所規定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使用。

四、歷年來本局已配合檢討刪除前項規範中多項抗菌劑品目及其使用方式，並註銷該等劑型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倘將含有經刪減品目同成分之處方藥品，充作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用途經飼料添加投予畜禽，則已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條規定。處方藥品僅限於經執業獸醫師(佐)診斷並開立處方箋後，依據獸醫師處方箋指示使用。

五、為落實動物用抗菌劑管理及維護畜禽健康，請惠予對轄內養畜禽及飼料業者加強宣導前揭規定，倘查獲違反規定者，請依法查處。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

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鵝
鶉協會、台灣畜牧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
所、本局動物防疫組、本局秘書室



裝

訂

線

